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振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日112年度金簡字第18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7、5086、5953、798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1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於上訴審中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振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振祺依其智識經驗，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騙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9日12時22分前某時許，在新竹縣忠信高中附近某處，將

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林小姐」（又稱「奈奈」，下稱「林小姐」）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報酬。迨「林小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金額至廖振祺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旋將該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

二、案經：（一）郭愛珠、張美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陳慶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龔雅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劉振財、簡慶昌、林志文、郭偉強4人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三）許福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

01 項但書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審理後，判處被告
02 廖振祺有期徒刑7月且未宣告緩刑（詳後述），所科之刑不
0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之規定，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
04 判，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
05 決，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仍得於
06 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07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本案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9 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
10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為證據。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
13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
14 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亦得為證
15 據。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一審訊問程序、本院二審審
19 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167至169頁、金簡上卷第
20 148頁、第160頁），並有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21 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7至19頁）及如
22 附表編號1至1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足認
23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
2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30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3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1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2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3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4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5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06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8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
0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
10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4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7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1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2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8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3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07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
08 中自白犯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5萬元。又被告為幫助
09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
10 有利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30條
1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12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
14 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17 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
18 滿，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受112年6月14
19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
20 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1 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不能減刑，僅能依
22 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最低度刑得減至有
23 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同樣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
25 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
27 5年，本案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8 第3項減刑規定，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
29 其刑，則最低度刑得減至3月，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
30 （不含5年）。經比較：依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高度均為不超過5年

01 (含5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未滿（不含5年），比較結果，認當
03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4 利。

05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09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10 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1 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處斷。

14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又未自動
16 繳交犯罪所得15萬元，雖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核
17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不符，附此敘
18 明。

19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不
20 思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率爾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被告另自
21 承同時還交付中國信託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給身分不詳
22 之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充作向他人詐欺取
23 財之工具、掩飾其犯罪所得之去向，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
24 犯罪之歪風，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
25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
26 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被告所為殊值非難。考
27 量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前有多次毒
28 品、竊盜前案紀錄，目前仍在監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及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
30 詐騙之金額總額極高，兼衡其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婚
31 姻狀況、原有工作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04 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
05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並自同年8月2日
06 起生效施行，原審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應依刑法第2
07 條第1項予以新舊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是原
08 審判決適用之法律容有違誤。另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就附
09 表編號13、14所示之犯罪事實移送併辦，該部分與經提起公
10 訴（附表編號1至7所示部分）暨移送併辦（附表編號8至12
11 所示部分），而經本院一審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認定有罪之犯
12 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
13 併予審理，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於上訴
14 審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犯罪事實，因併予審理
15 上開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犯罪事實移送併辦部分後，本
16 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亦有違誤。綜上所
17 述，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且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是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19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並自為一審判決。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2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3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7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9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30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02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
05 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06 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8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融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09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10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11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12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13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14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15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16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17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8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19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20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21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2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4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25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26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8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29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30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31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02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03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04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05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
06 查本件被告係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07 助洗錢犯行，依前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8 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
09 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
13 承提供其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
14 用，獲有15萬元報酬等語（本院金訴卷第169頁），被告並
15 未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亦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9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巡龍、黃振倫移送併
22 辦，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25 法官 江宜穎
26 法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郭愛珠 (提告)	於111年7月底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迨郭愛珠依廣告指示下載「信安投資」APP後，便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理財阮慕驊」、「Tina黃玫珠」、「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郭愛珠結識，並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愛珠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14時5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 1時12分許，逕 予更正)	33萬元	(1)告訴人郭愛珠於警詢之證 述(112年度偵字第4277號 第25至26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 款憑證(112年度偵字第42 77號第28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42 77號第29頁背面至第30頁 背面)
2	張美金 (提告)	於111年9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彭千蓉」、「劉志剛」、「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張美金結識，迨張美金加入LINE群組「股浪如潮A02」後，便向張美金謊稱：可下載「信安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美金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15時1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 0時53分許，逕 予更正)	50萬元	(1)張美金於警詢之證述(112 年度偵字第5086號第16至 20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 款憑證(112年度偵字第50 86號第24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50 86號第33至42頁)
3	陳慶嘉 (提告)	於111年7月30日22時前某 時許，在臉書張貼不實之 投資廣告，迨陳慶嘉點選 廣告連結並加入LINE暱稱 「阮慕驊」、「雅音ICE」 之帳號後，便向陳慶嘉佯 稱：可登入信安網站及加 入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 方客服」帳號，藉以投資 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慶嘉 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10時58分許	10萬元	(1)陳慶嘉於警詢之證述(112 年度偵字第5953號第4至7 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59 53號第8至10頁)
4	田佳興 (提告)	於111年7月12日11時許， 以LINE暱稱「陳俐廷」與 田佳興結識，並謊稱：可 加入信安股票分析平台及L 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 服」帳號，藉以投資股票 獲利云云，致田佳興陷於 錯誤。	(1)111年9月19日 12時44分許 (起訴書誤載 為12時22分 許，逕予更 正) (2)111年9月23日 12時6分許(起 訴書誤載為11 時58分許，逕 予更正)	(1)200萬元 (2)70萬元	(1)田佳興於警詢之證述(112 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8至1 0頁) (2)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回條(112年度偵字第7981 號第27頁) (3)台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 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年度 偵字第7981號第28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79 81號第31至41頁)
5	陳麗玉 (未提告)	於111年8月2日某時許，以 LINE暱稱「Grace」與陳麗 玉結識，並謊稱：可在	111年9月20日 10時14分許	20萬元	(1)陳麗玉於警詢之證述(112 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1至 12頁)

		「信安投資」APP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麗玉陷於錯誤。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50至51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55至62頁)
6	龔雅筑(提告)	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彭千蓉」與龔雅筑結識，並謊稱：可在「信安投資」APP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龔雅筑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1)龔雅筑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3至14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81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70至80頁)
7	賴博文(未提告)	於111年9月23日某時許，透過臉書與賴博文結識，並以LINE暱稱「佩均」之帳號與賴博文結識，並謊稱：可加入LINE投資群組「天下股市S10」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賴博文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10時5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0時31分許，逕予更正)	5萬元	(一)證人賴岱璋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5頁正反面) (二)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98頁)
8	劉振財(提告)	於111年7月28日9時30分許，以LINE暱稱「阮慕驊」、「慧玲Linlin」、「劉志剛」與劉振財結識，並謊稱：依LINE暱稱「劉志剛」之指示於LINE群組「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及「金股領航」進行股票操作，便可獲利云云，致劉振財陷於錯誤。	111年9月21日 9時31分許	100萬元	(1)劉振財於警詢之證述(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2至4頁) (2)手機LINE對話畫面(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5至9頁背面) (3)玉山銀行存款回條之翻拍照片列印資料(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10頁)
9	簡慶昌(提告)	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自稱郭若維之女子以LINE暱稱「Wei郭郭」與簡慶昌結識，並邀其加入LINE群組「漲升股利股市交流群」，再謊稱：可在「信安投資」APP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簡慶昌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 11時2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24分許，逕予更正)	10萬元	(1)簡慶昌於警詢之證述(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12至15頁背面) (2)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16頁背面至第31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32頁)
10	張芳瑜(未提告)	於111年8月1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俐廷」與張芳瑜結識，並謊稱：可在「信安投資」APP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芳瑜陷於錯誤。	111年9月23日 10時6分許	40萬元	(1)張芳瑜於警詢之證述(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34頁正反面)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35頁)

(續上頁)

01

11	林志文(提告)	於111年9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陳俐廷」、「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林志文結識，並謊稱：可在「信安投資」APP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芳瑜陷於錯誤。	111年9月23日9時4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9時23分許，逕予更正)	80萬元	(1)林志文於警詢之證述(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37頁正反面) (2)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38頁)
12	郭偉強(提告)	於111年7月30日某時許前，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迨郭偉強依廣告指示將LINE暱稱「阮慕驊」、「WEI郭」加為好友後，便向郭偉強佯稱：可登入信安網站及加入LINE暱稱「信安唯一官方客服」帳號，藉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偉強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11時25分許	10萬元	(1)郭偉強於警詢之證述(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40至43頁) (2)手機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列印資料(警羅偵字第1110100216N號卷一第44頁背面至第48頁背面)
13	許福進(提告)	於111年9月初某日前，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雅音ICE」、「信安唯一官方客服」與許福進結識，並佯稱：可至投資網站「 http://www.hgieiuqwhq.com/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福進陷於錯誤。	111年9月20日10時1分許	200萬元	(1)許福進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43至46頁背面)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89頁背面)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頁面擷圖(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85至88頁)
14	賴傳湧(未提告)	於111年9月12日某時許前，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後透過LINE使用暱稱「阮慕驊」、「喬安」與賴傳湧結識，並佯稱：可下載投資APP「信安」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賴傳湧陷於錯誤。	111年9月27日13時17分許	30萬元	(1)賴傳湧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47至49頁、第50頁正反面) (2)匯款明細(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93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第97至99頁) (4)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7至19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